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6)渝0114民初3128号

原告重庆市易诺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白洋坪车辆检测中心南侧，组织机构代码79803166-5。

法定代表人王兴康，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舒晓伟，公民身份证号码422826198512073312，该公司职工，特别代理。

被告石金子，男，苗族，生于1983年3月5日，住贵州省松桃县苗族自治县迓驾镇碛口村8组，公民身份号码522229198303053411。

委托代理人龙晓峰，男，苗族，生于1981年10月24日，住贵州省松桃县苗族自治县迓驾镇岑碛村1组，公民身份证号码522229198110243454。

原告重庆市易诺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石金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被告石金子支付原告重庆市易诺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限公司欠款 96149.55 元，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完毕。

二、原告重庆市易诺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800 元，减半收取 400 元，由被告石子负担。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代理审判员 刘英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秦世军

